

樟树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樟树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江西省樟树市杏佛路 79 号，电话：0795-7169929，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要求。同时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和市政府的总体要求，精准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20 年，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政府动态、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财政预决算、规划计划、等内容进行公开，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信息 4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我局没有接到网上依申请公开件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利用电子屏幕等方式进行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条例》、了解《条例》，关心支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政府信息公开浓厚氛围。定期对信息发布员开展培训，规范信息发布。要求信息发布员严格按照《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四) 平台建设

建好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用好政务新媒体，理顺了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严格根据上级下发的政务信息公开的文件，规范我局的管理系统栏目，每月度根据平台信息检测的反馈，进行整改，2020年我局在交通运输工作、疫情防控等领域信息发布，让民众切实的感受到信息公开的高效性、便捷性。

(五) 监督保障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成立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的原则、任务及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对违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追究的原则、方式，为责任追究提供有力的依据。指定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监督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机关各处室公开信息的维护情况、受理情况进行督查；受理公众举报。年底对业务科室的信息公开进行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部门和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业务培训作为做好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8	增加1683	31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0	增加367	47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投诉 举报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网站部分栏目更新工作有时存在延迟，公开信息数量不够多，质量水平有待提高。针对这种问题，要求我局在来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工作；落实责任，明确分工，调动局信息发布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扩大公开内容，增加公开信息数量；同时要求信息发布工作人员把好质量关，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樟树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2月19日